2021年度镇雄县发改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						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 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1	县级储备粮 监督检查	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	原则上不低于 企业承储企业 数量或县级储 备时点数量的 30%	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; 《昭通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(昭政规 (2020)3号)第六条。	县级	
2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政策性粮食企业执行粮食质检 制度情况的专项检查	全县政策性粮食企业	被检查对象的 20%以上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,2016年第二次修订)第三十四条;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 令第42号)第三十六条;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(国粮检〔 2004〕230号)第七条;	县级	
3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粮食收购情况专项检查	从事粮食 收购活动 的经营者		2021年1 月-2022 年3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,2016年第二次修订)第三十四条;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)第三十六条;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(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)第七条;	县级	